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2至第78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表，惟以下所列出的項目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表時，基本原則為選用及貫徹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標準守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對財政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進行查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足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政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就會計處理方法之意見分歧的保留意見

按財政報表附註22所闡釋，貴集團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收款項為現時出現財政緊絀問題之債務人欠款1億8,300萬港元(已扣除呆壞帳撥備1億1,000萬港元)。該款項已到期，惟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本核數師認為，儘管貴集團已於年內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作出1億1,000萬港元之呆壞帳撥備，惟仍對貴集團能否悉數收回餘下之1億8,300萬港元存疑，故認為應在財政報表內就此項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撥備。然而，由於資料不足，故此無法衡量所需足夠撥備數額，及應如何將撥備數額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損益帳內。倘作出足額撥備，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

本核數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表而編撰之報告書，亦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億8,600萬港元長期應收款項作出了保留。因此，上述之撥備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與以往年度有關。

除上述有關長期應收款項淨額1億8,300萬港元結餘之撥備外，本核數師認為，財政報表可真實與公平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